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

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24.86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64.29亿元的15.13%。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以及担保条件等风险控制内容。上述担保，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担保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涉及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相符的。

六、对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慎原则，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拟参与九州证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参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计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参与九州证券增资扩股认购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签订增资入股相关协议、调整出资方案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八、对关于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2012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批复》（晋煤瓦发[2013]249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为便于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决定对母公司下属四个生产矿井的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进行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少计提安全费用对公司 2017年度成本费用影响，将在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中体现，预计增加净利润约0.76亿元。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端生 容和平 张宏久 曹胜根

2017年3月17日